

修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為輔系施行要點
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30 日教務處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校或簽約他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輔系，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須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，送請主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後，再送至本系，經系主任依審核標準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，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，並公告之。
- 四、主系與輔系之相同或相近之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，應在本系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，並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，專業必修課程如附件。
- 五、申請免修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，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四點之規定，其加修課程由課程委員會指定之。
- 六、修讀輔系之學生，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。
- 七、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八、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辦理。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九、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；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專業必修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邏輯設計	3	
計算機概論	3	
電路學(一)	3	
程式語言	3	
電子學(一)	3	
電子學實習(一)	1	
電路學(二)	3	
電機機械(一)	3	
工程數學(一)	3	
微處理機	3	
微處理機實習	1	
電子學(二)	3	
電子學實習(二)	1	
工程數學(二)	3	
電機機械實習(一)	1	
電力電子學	3	
訊號與系統	3	
自動控制	3	
自動控制實習	1	
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	1	
專業英文	2	
實務專題(一)	2	
通訊系統	3	
電磁學	3	
實務專題(二)	2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0 學分	